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43號

上訴人 彭子凡

視同上訴人 郭鳳勤

黃愛婷

被上訴人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子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34,408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，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，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，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，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，非指經法院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，不利者其效力不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，故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，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在上訴審法院未就其內容為審判之前，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不利，其效力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，即應視其上訴為共同訴訟人全體所為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判決同此見解）。經查，本件係被上訴人即原告以郭鳳勤、彭子凡、黃愛婷為被告，向本院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對於上開被告須合一確定，從而，本件被告彭子凡提起上訴，惟形式上既有利於其他共同被告，其上訴效力自應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其餘共同被告，爰併列郭鳳勤、黃愛婷

01 為視同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

02 二、又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
03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
04 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
05 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06 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
07 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，因分割所得受
08 之利益價額為準。此種案件於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
09 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
10 異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1 三、經查：

12 (一)上訴人不服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43號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查
13 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被上訴人於起訴時桃園市○○區
14 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現值之
15 應有部分計算，本院就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價格囑託先鑑不
16 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為鑑定，系爭土地總價為新臺幣（下
17 同）4,372萬5,500元，有鑑價報告書可稽，自堪採為訴訟標
18 的價額核定之參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7,830,366元
19 （ $00000000 \times 969 \div 1120 = 00000000$ ），核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
20 545,238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之10,830元，尚應補繳53
21 4,4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
22 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
23 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24 (二)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
25 裁定補正。

26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31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
01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林慧安